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6]第9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雁江镇雁家社区居委会6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,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,已报市人民政府并以资府函〔2016〕92号文件批准,现公告如下:

2006-B-1号地块项目征收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雁江镇雁家社区居委会6组耕地总面积179亩,总人口401人,原已征收耕地面积171.23亩,已安置人数374人,现实际耕地面积7.77亩,农业人口27人,人均耕地面积0.2878亩,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30.85倍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;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;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11.12亩,其中耕地面积7.77亩,其他土地3.35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土地补偿费

1、耕地

7.77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=158508元

2、其他土地

0.71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÷2=7242元

小计:192678元

(二)安置补助费

1、耕地

7.77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20.85倍=330489元

2、其他土地

3.35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20.85倍÷2=71244元

小计:401733元

(三)青苗补偿费

耕地 /亩×/亩=/元

(四)林木附着物补偿

1、耕地(扣除三合坝、守鱼棚等面积1.92亩)

鱼塘：5.85 亩×10000 元 / 亩=58500 元

小计：58500 元

2、其他土地：3.35 亩×3600 元 / 亩=12060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59935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50 元 / 亩×11.12 亩= 556 元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825462 元。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27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2006-B-1 号地块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雁江镇雁家社区居委会 6 组全征全转时，人均耕地 0.2878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两项合计 30.85 倍。

(二) 本次征收该组剩余土地面积 7.81 亩，其中耕地 7.81 亩，其它土地/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二、土地补偿、补助费

耕地：7.81 亩×年产值 2040 元/亩×30.85 倍÷2=245717 元

小计：245717 元

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鱼塘：7.81 亩×10000 元/亩=78100 元

小计：78100 元

四、被征地组工作经费

7.81 亩×50 元/亩=390.5 元

五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324207.5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，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王 陈

特此公告。

